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6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5日，本次第三个开放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6%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2)国泰海通

(3)国信证券

(4)西南证券

(5)方正证券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6月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8号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385,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385,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759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 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胡爱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3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19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20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2.21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5,358	99.9996	0	0.0000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83,358	99.9965	0	0.0000	2,200	0.003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66,195	99.9699	0	0.0000	19,363	0.030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66,195	99.9699	0	0.0000	19,363	0.03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886,724	99.2252	479,471	0.7446	19,363	0.03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834,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834,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834,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5	债券利率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7	转股期限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1	赎回条款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2	回售条款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19	担保事项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20	评级事项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834,461	99.9929	0	0.0000	200	0.0071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8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832,461	99.9223	0	0.0000	2,200	0.0777
1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15,298	99.3169	0	0.0000	19,363	0.6831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815,298	99.3169	0	0.0000	19,363	0.68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3、4、5、6、7、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4、5、6、7、8、9、10、1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叶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7	－	2026/5/8	2026/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48,000股股份）。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81,719,2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48,000股，拟派发股本为277,371,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605,691.55元。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0]÷(1+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371,277×0.15)÷281,719,277≈0.15元；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5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7	－	2026/5/8	2026/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韦尔转债”停止转股，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8		2026/5/14	2026/5/15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2.00%×131/365≈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五一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B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8	970169	97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存续的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7414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A
020526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开C
009700	长江添利混合A
009701	长江添利混合C
016993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016994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021015	长江旭日混合A
021016	长江旭日混合C
024760	长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二、调整方案

自2026年4月29日起，上述适用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均调整为0.01份（包含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和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574.13	19,310.10	0.00
住宅装修	4,236.16	75,908.81	0.00
建筑工程	3,873.93	130,438.53	0.00
合计	10,684.22	225,657.44	0.00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川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川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